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5年11月15日(星期二)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05年11月25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为上海、福建、武汉、陕西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分别为上海、福建、武汉、陕西控股子公司提供9,000万元、7,000万元、5,000万元和3,000万元的担保，合计24,000万元人民币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担保手续，具体详见公司2005-057号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孙为民先生作为陕西苏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对该议案未行使表决权。

2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分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名称由“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同意公司下属分公司名称进行相应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5年11月25日